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1樓D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統稱「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3,372,5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a)(i)	重選黎淑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3,372,500 100.00%	0 0.00%
2(a)(ii)	重選蔡曉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3,372,500 100.00%	0 0.00%
2(a)(iii)	重選陳景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3,372,500 100.00%	0 0.00%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83,372,500 100.00%	0 0.00%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3,372,500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所處置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83,372,500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83,372,500 100.00%	0 0.00%
(6)	在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中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	83,372,500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a)	採納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83,372,500 100.00%	0 0.00%
(b)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第7項特別決議案，此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2,250,00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
- (b)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c)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及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全體董事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以監督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陳景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http://www.wingfunggroup.com)刊登。